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9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调整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10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83人调整为1,256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9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8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5.6214万股,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482.73万股的0.49%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8月2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75.6214万股,授予价格为100.0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从2023年8月1日延期到2023年8月7日。

3、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10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83人调整为1,256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9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83人调整为1,256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8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283人调整为1,256人,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9日,并同意以10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8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283人调整为1,256人,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8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283人调整为1,256人,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8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283人调整为1,256人,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医疗创新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旗下31只基金(列表请见附件)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4	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光大保德信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光大保德信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44,86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6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5,32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9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9,53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6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7,41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7,41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高建萍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因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参会,公司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欧阳文昊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8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39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8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39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8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39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李鑫律师、胡晓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6.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5000.00(部分赎回)	2023.3.16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68.37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5087.60(含代付利息87.60万元)	2023.2.2	2026.2.2(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654